

# 静宁县城川镇人民政府

城政发〔2022〕105号

签发人：杨 剑

## 静宁县城川镇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2022年静宁县城川镇全域无垃圾、 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报 告》的报告

县财政局：

现将《2022年静宁县城川镇全域无垃圾、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报告》随文上报，请审阅。

附件：2022年静宁县城川镇全域无垃圾、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报告

静宁县城川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8日

城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

# 2022年静宁县城川镇全域无垃圾、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甘肃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脱贫领发〔2018〕6号）、静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静宁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静政办发〔2018〕232号）和静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静财字〔2019〕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上级部门分项制定的绩效目标设定规范和目标指标参考体系等规定，现将2022年静宁县城川镇全域无垃圾、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报告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2年静宁县城川镇全域无垃圾、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二）建设内容：**清理城川镇东山梁路段垃圾3330方，需资金99900元，清理滨河路沿线及葫芦河道内垃圾、杂草6572方，需资金197160元，清理静庄公里沿线垃圾杂草及垃圾台内垃圾5124方，需资金153720元，拆除镇内残垣断壁及危墙573米，需资金49220元，共需资金500000元。

**（三）年度资金总额：**500000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清理垃圾、杂草 15026 方; 拆除残垣断壁及危墙 573 米。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

3.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等于 100%。

4.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小于等于 500000 元。

### (二)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相关经济发展为增加。

2.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大于等于 2961 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为长期。

### (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 98%。

附件: 2022 年静宁县城川镇全域无垃圾、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静宁县城川镇全域无垃圾、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杨剑13993315816	
主管部门		静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城川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清理城川镇东山梁路段垃圾3330方,需资金99900元,清理滨河路沿线及葫芦河道内垃圾、杂草6572方,需资金197160元,清理静庄公里沿线垃圾杂草及垃圾台内垃圾5124方,需资金153720元,拆除镇内残垣断壁及危墙573米,需资金49220元,共需资金5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垃圾、杂草	15026方	10		
			拆除残垣断壁及危墙	573米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投资	50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相关经济发展	增加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2961人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10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